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市办函〔2013〕11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赣教发〔2013〕4号）复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加强跟踪对接，确保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支持赣南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教发〔201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赣州、吉安、抚州市教育局，委厅有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2〕8号）和《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发〔2012〕14号）（以下简称“两个意见”），紧紧抓住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两个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总体要求

苏区振兴，教育先行。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是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需要，也是确保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省教育发展综合水平，对于探索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相关市教育局和委厅有关处室（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意见”精神，着力完善政策机制，着力改善薄弱环节，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服务能力。

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发展的特殊困难，“两个意见”提出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一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充分考虑赣州市在原中央苏区范围内的特殊地位和面临的特殊困难，以支持赣州市教育发展为重点，带动原中央苏区教育发展水平的提高。二是夯实基础，缩小差距。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当前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在资金、项目和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普及水平，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三是服务发展，提高水平。围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进

一步提高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四是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改革创新，在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探索欠发达地区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把赣州市建成革命老区和贫困山区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验区。

二、认真落实“两个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学前教育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协商省财政厅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赣州市各乡镇和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新建公办幼儿园，力争到2015年，实现赣州市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幼儿园。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新建、改扩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依托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加大奖补力度，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等市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支持赣州市在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指导，争取国家、省财政安排资金补助巡回支教志愿者。

【基教处牵头，财务处、社管处配合】

（二）义务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根据城镇化发展程度、人口结构变

化等因素，合理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支持赣州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到2015年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项目中向赣州市倾斜。

——支持赣州市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按照国家标准完善中小学教育装备，购置教学仪器设备、音体美卫器材及图书资料；支持赣州市义务教育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等运动场馆建设。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寄宿制建设工程。完善中小学寄宿制条件，到2015年基本解决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小学、初中寄宿生住宿和用餐问题。积极协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支持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建设。

——支持赣州市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和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改造。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推动赣州市各县（市、区）加大投入，加快完成赣州市校舍维修改造任务。

【基教处牵头，规划处、财务处、装备站、电教馆配合】

（三）普通高中教育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争取国家将普通高中改造计划项目逐步扩大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县（市、区），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扩充普通高中资源，到201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7%。在普通高中资源扩充工程项目上给予赣州市倾斜支持，在学龄人口增长幅度较大的县（市、区），根据高中发展需

要，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高中学校。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支持，统筹研究解决普通高中债务，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力争在2015年前化解赣州市普通高中债务。

【基教处牵头，财务处、规划处配合】

（四）职业教育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赣州市18个县（市、区）各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在省级优质特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职业学校精品专业建设等方面对赣州市给予倾斜支持。

——完善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逐步化解中等职业学校债务。开展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构建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

——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支持赣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服务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围绕赣州市稀土、钨、脐橙等主导产业，建设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和稀土、钨、新能源汽车、氟盐化工、脐橙农业等专业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职业院校的作用，多种形

式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职成处牵头，规划处、财务处配合】

（五）高等教育

——完善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指导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做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规划。支持赣南教育学院改制为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持赣南师范学院更名为赣南师范大学。支持瑞金市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支持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积极推进工信部、教育部与省政府共建江西理工大学，积极推进国家有关部委与省政府共建东华理工大学。

——加强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校加强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各自学科优势，全面提高服务区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持赣州市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稀土、钨、陶瓷行业等相关人才培养。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对江西理工大学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建设国家稀土和钨工程中心，支持积极开展协同创新。支持赣南师范学院中央苏区研究中心建设成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持赣南师范学院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试点，积极探索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支持赣南医学院加强相关学科建设，设立国家级心脑血管重点实验室。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扩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支持我省列入第一批本科招生的院校安排一定的定向招生计划面向赣南原中央苏区县（市、区）招生。2013年起，在原有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基础上，每年单独面向赣州、吉安、抚州等市新增一定专项计划。同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面向当地定向招生的省内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数，并列入全省统一招生计划目录中，向社会公布。

【高教处牵头，规划处、财务处、社政处、师资处、考试院配合】

（六）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赣州市倾斜力度，争取国家支持，逐步将实施范围覆盖到赣州市所有县（市、区）。适度扩大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有关县的招生规模，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到赣州、吉安、抚州等市中小学任教。支持赣州市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培训。加大“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对赣州等市的倾斜力度，通过专项经费转移支付方式支持赣州市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支持赣州市与赣南师范学院共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支持赣州市高校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在教师培养培训方面的交流，在国家公派出国人员选拔中对赣州市高校予以倾斜。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加大“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对赣州市的支持力度，努力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支持赣州市整合资源，建设示范性县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支持赣州市提高边远艰苦地区农村教师津补贴标准，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倾斜。

【师资处牵头，人事处、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配合】

（七）资助体系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逐步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加大资金奖补力度。鼓励赣州市章贡区、信丰县、大余县、崇义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等7个非国家试点县（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试点。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扩大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覆盖面。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率先开展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辅材料费及空白作业本费、学生意外伤害险、校服费等学校代收费试点工作，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免费就学。

【财务处牵头，资助中心、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配合】

（八）信息化建设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日常教学活动中以多种模式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赣州市加快实现教学点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支持赣州高校建设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等优质资源共享平台，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规划处牵头，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电教馆、信息中心配合】

（九）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的路径和模式。支持赣州市积极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推进省部共建赣州市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取教育部和省政府签订《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赣州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支持抚州市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苏区精神进校园”活动。支持赣州市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赣南采茶戏、兴国山歌等客家特色文化教育，在赣州市18个县（市、区）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

育中心。

【规划处牵头，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配合】

(十) 政策机制

——建立委厅领导、处室对口帮扶赣州市的工作机制，具体指导和帮助赣州市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等有关专项规划和各项行动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加强对相关市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加强对赣州市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指导，鼓励企业、社会人士通过投资或捐资等形式支持赣州市教育事业发展。

【规划处牵头，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师资处配合】

三、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以委厅领导为组长、委厅各处室和有关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与国家教育部对接，协调处理“两个意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协调推进贯彻落实工作。相关市教育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工作职责。相关市教育局和委厅有关处室（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相关市教育局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委厅牵头处室要加强组织协调，配合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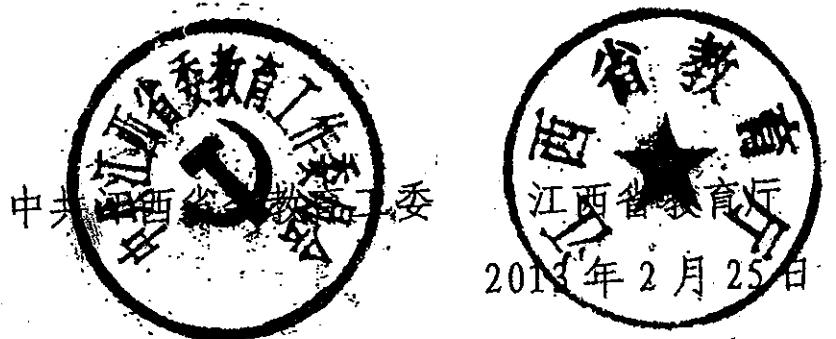
（三）做好对接汇报。相关市教育局和委厅有关处室（单位）要对“两个意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梳理，抓紧做好向教育部对口司局的沟通、衔接和汇报，争取相关司局尽快细化政策措施、制订实施方案、落实资金项目，并及时将对接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责任考核。将贯彻落实“两个意见”情况作为对相关市教育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将委厅有关处室（单位）贯彻落实“两个意见”情况列入对处室、单位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贯彻落实“两个意见”特别是与教育部有关司局对接落实的工作情况，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五）广泛宣传引导。相关市教育局和委厅有关处室（单位）要广泛组织学习宣讲活动，大力宣传“两个意见”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国家教育部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是实施科教兴赣和人才强省战略的重大举措，对于提高“五率”、实现“五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相关市教育局和委厅有关处室

(单位)要深刻领会“两个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思想统一到国家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上来，把工作统一到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上来，大力弘扬苏区精神，抢抓机遇、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实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向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2月28日印发